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5/03/20 |
| 制定單位 |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【修正後】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上全體教師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 - (四)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 - 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- (六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- (八) 評估實習成效
 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107年04月18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7年05月09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107210144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告) |
| 113年10月24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4年01月10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4年01月21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|
| 114年11月05日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4年12月15日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114年12月30日1142103824簽請校長核定，115年3月20日公告) |